

关于广东河海重工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河海重工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河海重工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河海重工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成交确认书编号为：惠博资源挂（确）字[2024]072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22326.1平方米。《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60号，于2024年10月18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二次（2024-1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100101，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2326.1平方米，容积率 ≥ 1.6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35722 平方米，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10\%\sim 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leq 15\%$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车库，地下停车比例 $\geq 70\%$ ）。

广东河海重工有限公司厂区原总平面方案于2025年3月5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小组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项目由1栋1层厂房、1栋5层厂房（含5G基站）和两个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22326.1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162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16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6370平方米，容积率1.63，建筑系数72.6%，绿地率10.3%，机动车地面停车位110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该项目与北面地块为同一家公司，消防水池与北面地块共用。

现因生产工艺要求，广东河海重工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调整内容为：调整厂房二的建筑占地，建筑占地面积由950平方米调整为1020.04平方米，首层层高由8米调整为6.2米，消防高度由22.9米调整为21.1米。调整南面出入口位置，次出入口往西移动北移动约36米。

调整后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由1栋1层厂房、1栋5层厂房（含5G基站）和两个垃圾收集点组成，用地面积22326.1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1628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524.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5784.8平方米，容积率1.603，建筑系数72.92%，绿地率10.39%，机动车地面停车位110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该项目与北面地块为同一家公司，消防水池与北面地块共用。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该公示文件仅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4日

地块位置

